

考场规则

(浙中医大发〔2016〕56号)

1. 学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老师的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服从安排或干扰考场秩序。

2. 学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学生证和身份证，并放桌上，以备查验，全省或全国性考试携带证件必须按考试部门规定携带，不按规定携带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监考老师在考试开始前必须查验考生证件。

3. 学生必须按时进入考场，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者，不准参加本次考试，并作旷考论。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可离开考场；考试结束前10分钟内不准离开考场。

4. 学生进入考场，除规定可以携带的必需文具用品外，不得将教材、工具书、笔记、复习提纲等与考试科目相关的材料、纸张带入考场(开卷考试不受此限)。学生严禁携带手机等无线通讯工具和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不得在课桌上刻写任何文字。考试中一般不得互借文具用品(包括计算器、计算尺等)，个别学生确需借用，经监考老师同意，并由监考老师代为借还。

5. 考场必须保持肃静，考试时不准随意出入、任意走动，不得相互讲话或互打手势。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考场的，应先征得监考老师同意，并在监考老师陪同下出入考场。如遇试题字迹模糊，允许举手向监考老师询问，但不得要求解释题意。

6. 凡参加考试的考生，必须按监考老师指定位置或按学校考位规定就坐。

7. 杜绝一切作弊行为。监考老师发现学生有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应当场取证，立即终止其考试，令其退出考场，如实填报考试违纪或作弊情况，签字确认，并在考试结束后30分钟内将《浙江中医药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及有关现场材料上报教务处。学生所在学院应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学生写出书面检讨。由学院按有关规定提出拟处分意见，告知学生并填写拟处分意见告知书，学生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后由学校行文处理。

8. 考试时间终止，监考老师宣布考试结束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拖延。提前交卷的考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

9.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违反考场纪律：

-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4) 在考场或者考场周围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 (5)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6)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7)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8)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10.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 认定为考试作弊:

(1) 请人代考或代人考试的;

(2) 将教材、工具书、笔记、复习提纲等与考试科目相关的材料、纸张带入考场(开卷考试除外), 未按规定上交的(不论看与否);

(3) 利用文具盒、学生证或其它用品夹带与考试科目有关的材料带入考场, 或在衣服、身体等处写有与考试科目有关的内容的(不论看与否);

(4) 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或具有存储功能电子设备进入考场, 未按规定上交的(不论看与否);

(5) 抄袭他人试卷或有意将自己试卷让他人抄袭, 校对答案、索要或传递有文字材料的纸条, 交换试卷、答题纸、草稿纸或考位的;

(6) 借故暂离考场偷看、打听、传递与考试科目相关材料的;

(7)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8) 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9) 考前以各种手段窃取试卷内容, 或考后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加分, 或偷改考分的;

(10) 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 事后查实的;

(11) 利用其他手段从事舞弊行为的。

11. 本规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中医学院考场规则》(浙中院发〔2004〕113号)同时废止。